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9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蔡雪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簡字第192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1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6,421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，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持卡以簽帳方式消費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未清償之帳款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嗣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民國95年1月6日止，尚有143,105元（含本金126,421元、自94年5月14日起至95年1月6日止之利息16,684元）未為清償。渣打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且因渣打銀行已計算95年1月6日前之利息，原利息起算日應為95年1月6日，本件僅請求自起訴狀送達法院日後之利息，已自為減縮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契約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及信用卡帳單為憑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3,105元，及其中126,42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 
書記官 潘昱臻